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欣誼

電話：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3333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047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047318\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47318\_ATTACH2.jpg)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及特殊教育學校分團」辦理「AI知能工作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5年5月21日師培字第1151000375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作坊相關訊息如下：
  - (一)時間：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 (二)主題：從對話到創造：以AI之名。
  - (三)講師：數位敘事力期刊 吳奇老師
  - (四)地點：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史蒂文生廳Room402(臺中市烏日區三和里高鐵東一路20號4樓)
  - (五)報名方式：敬請於115年6月11日(星期四)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連結：<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study-info?id=605559>)完成線上報名
  - (六)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輔導室 115/05/27 16:11



1150006197

有附件

三、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差)假登記。

四、檢附「AI知能工作坊」活動海報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電子(分)文  
交 換 章  
2026/05/27  
12:44:2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